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田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田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田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监事选任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田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田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简历

杨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主办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苏致为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